

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资产〔2018〕2号

西安理工大学 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处置细则补充规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及固定资产处置制度，依据陕西省财政厅《省级部门所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补充规定》（陕财办采资〔2017〕189号）及陕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扩大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陕教财办〔2018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《西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西安理工资产〔2017〕4号）和《西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（西安理工资产〔2017〕3号）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处置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类固定资产，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报省教育厅审核、省财政厅审批。

二、除房屋建筑物、土地、车辆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处置事项，由教育厅授权学校自主处置，报教育厅备案。

三、处置单台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，

须由使用单位资产管理员和三人以上相关人员签写技术鉴定意见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，签署意见后交资产管理处报请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批；凡处置单台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0万元（含100万元）以上的固定资产，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完审核审批后，由资产管理处联系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。

四、按照省财政厅、教育厅规定委托西部产权交易所实施处置，或由资产管理处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实验室管理处和具体使用单位等组成处置小组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和集体决定的原则实施处置。资产管理处将资产处置结果和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五、本补充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同时《西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（西安理工资产〔2017〕4号）和《西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》（西安理工资产〔2017〕3号）中相关条款停止执行。本补充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西安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处置流程图
2. 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

西安理工大学

2018年9月20日

主送：校属各单位。

校长办公室

2018年9月27日印发